（上接B11版）

2、預计担保情况

（1）前前述拟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乐山润和拟以自有资产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2015年预计担保总额在人民币5亿元之内（含之前数），即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已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已提供的担保金额。

（2）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1、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2、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3、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计担保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2015年度拟申请融资额度及预计担保，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及控股子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项担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40000100064047 |
| 法定代表人 | 胡泽松 |
| 公司注册资本 | 人民币376,415,753元 |
| 注册地 |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
| 经营范围 |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 成立时间 | 1998年7月1日 |

盛和资源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3年(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500,049,571.85 | 1,374,699,725.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61,693.39 | 147,849,606.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301,104.57 | -253,053,870.42 |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3年末(经审计)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69,729,269.35 | 1,061,941,853.07 |
| 总资产 | 1,448,415,585.33 | 1,288,031,052.75 |
| 总负债 | 332,203,922.58 | 183,441,839.24 |
| 总股本 | 376,415,753.00 | 376,415,753.00 |

（二）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511100000036597 |
| 法定代表人 | 唐光跃 |
| 公司注册资本 | 人民币8,000万元 |
| 注册地 |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
| 经营范围 |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 成立时间 | 2001年12月5日 |

盛和稀土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3年(经审计) |
|---|---|---|
| 营业总收入 | 435,700,692.24 | 1,322,569,689.95 |
| 营业利润 | 19,372,094.69 | 187,902,912.91 |
| 净利润 | 14,968,116.25 | 162,480,761.00 |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总资产 | 1,207,118,999.58 | 1,081,488,742.31 |
| 净资产 | 921,496,071.54 | 906,202,232.40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 21,200.00 |
| 盛和资源 | 盛和稀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5,000.00 |

（三）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511100000039229 |
| 法定代表人 | 唐光跃 |
| 公司注册资本 | 人民币4,192.0722万元 |
| 注册地 |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
| 经营范围 |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8日 |

乐山润和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3年(经审计) |
|---|---|---|
| 营业总收入 | 60,025,518.64 | 65,836,647.15 |
| 营业利润 | 9,373,707.73 | -512,510.20 |
| 净利润 | 7,653,890.56 | 1,313,150.76 |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213,123,200.66 | 181,321,319.85 |
| 净资产 | 71,331,679.87 | 63,677,789.31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乐山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
| 盛和资源 | 乐山润和 |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0.00 |
| 盛和资源 | 乐山润和 |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490.00 |
| 盛和资源 | 乐山润和 |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4,000.00 |

（四）预计担保所涉各方的关系

盛和稀土和乐山润和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盛和稀土持有乐山润和46.0399%股权。

三、担保协议安排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

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3245万元，已通过共管账户的设立作出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3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89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2015年预计贷款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预计在5亿元之内（含之前数）

五、担保目的和风险

本次拟融资金额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前述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3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成都荣国府图腾铂金酒店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成都荣国府图腾铂金酒店

（六）由于公司A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由于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并不直接以投资者的名义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因此，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 |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否 |
| 2. |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否 |
| 2.01 |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否 |
| 2.02 |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否 |
| 2.03 |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否 |
| 2.04 |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否 |
| 2.05 | 担保情况 | 否 |
| 2.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否 |
| 2.07 | 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2.08 |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否 |
| 2.09 |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 否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否 |
| 4. | 关于201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是 |
| 5.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临时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1月6日，该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1月9日下午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邮编：610041。

五、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黄厚兵、陈冬梅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意向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 议案序号 | 议 案 | 表决议案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 | |
| 2.02 |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 |
| 2.03 |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 | |
| 2.04 |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05 | 担保情况 | | | |
| 2.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2.07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8 |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 | |
| 2.09 |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个数：13个

一、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392 | 盛和投票 | 13 | A股股东 |

（二）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5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 738392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说明：“申报价格”项下99.00元代表总议案。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738392 | 1.00 | 1股 | 2股 | 3股 |
| 2. |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738392 | 2.00 | 1股 | 2股 | 3股 |
| 2.01 |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738392 | 2.01 | 1股 | 2股 | 3股 |
| 2.02 |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738392 | 2.02 | 1股 | 2股 | 3股 |
| 2.03 |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738392 | 2.03 | 1股 | 2股 | 3股 |
| 2.04 |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38392 | 2.04 | 1股 | 2股 | 3股 |
| 2.05 | 担保情况 | 738392 | 2.05 | 1股 | 2股 | 3股 |
| 2.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738392 | 2.06 | 1股 | 2股 | 3股 |
| 2.07 | 募集资金用途 | 738392 | 2.07 | 1股 | 2股 | 3股 |
| 2.08 |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738392 | 2.08 | 1股 | 2股 | 3股 |
| 2.09 |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 738392 | 2.09 | 1股 | 2股 | 3股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738392 | 3.00 | 1股 | 2股 | 3股 |
| 4. | 关于201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738392 | 4.00 | 1股 | 2股 | 3股 |
| 5.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38392 | 5.00 | 1股 | 2股 | 3股 |

说明：“申报价格”项下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三）表决意见

| 表决议案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如果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盛和资源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9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92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92 | 买入 | 1.00元 | 1股 |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92 | 买入 | 1.00元 | 2股 |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92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鉴于本次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投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建议采用上述“一次性表决方法”。股东也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需要提示的是，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项投票表决方式，若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现场投票表决为准。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1.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如99.00元）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390美元/盎司，则茂硕电源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茂硕电源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茂硕电源的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茂硕电源不可提前终止。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茂硕电源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8、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9、公司本次运用4,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7%。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4,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5月6日，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000万元超募资金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5月5日到期，公司已于2014年5月7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7,463,178.90元，符合预期收益。

2、2014年6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7月12日到期，公司已于2014年7月12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550,000.00元，符合预期收益。

3、2014年7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8月15日到期，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244,444.45元，符合预期收益；2014年7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5%，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8月14日到期，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199,315.07元，符合预期收益。

4、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收益起始日为2014年8月19日，最后到期日为2014年9月19日。截至2014年9月19日，以上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实际收益为379,219.18元，符合预期收益。

5、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9月23日，最后到期日：2014年10月23日。截至2014年10月24日，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69,534.25元，符合预期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6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
2.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2；
3. 审议《关于公司为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参加现场会议办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1月30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大厦D座9层902室公司证券部。

十、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表决议案名称 | 赞成【注1】 | 反对【注1】 | 弃权【注1】 |
|---|---|---|---|---|
| 1 |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公司为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注2】：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2】：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注3】：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受托人签名：
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376 | 首开投票 | 3 |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3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公司为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

（三）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24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37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76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76 | 买入 | 1.00元 | 1股 |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76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76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121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期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前次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9月23日，最后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截至2014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710,136.99元，符合预期收益。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70%×产品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至2.65%]×产品存续天数/365），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12月24日，最后到期日：2015年3月26日；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上述同一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0%×产品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至2.60%]×产品存续天数/365），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12月24日，最后到期日：2015年1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认购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货币：人民币；

4、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7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6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65%×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390美元/盎司且小于26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45%×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的表现小于39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60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